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施美合  
電話：7531815  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2056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，通報不得超過24小時之規定，請貴校加強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宣導，以提升通報知能並保障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84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以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係指應向「學校主管機關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」通報。
- 三、另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輔導室 收文:108/06/24



1080001897

無附件



四、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：

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

五、爰請貴校於學校防治規定定明學校權責人員（或單位）之相關通報權責，並落實向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權責人員宣導，確保上述人員均瞭解應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24小時內完成向主管機關通報，據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9/06/24  
09:47:2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